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2-04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人民币 0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上海”）需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为支持伊泰上海的经营发展，本公司为伊泰上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的各类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各项分类额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各项分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1）开立即期信用证；（2）开立远期信用证；（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开立国内即期信用证；（5）开立国内延期信用证；（6）开立非融资性保函；（7）进口押汇；（8）进口汇出款融资；及（9）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基础性金融衍生交易品种）等。具体期限等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有关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灵石路 741、745、747 号 1 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嘉林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物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伊泰上海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现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伊泰上海的资产总额为 154,129,424.94 元，负债总额为 104,007,949.87 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4%。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符合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同意上述议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的余额为人民币 5,425,833,236.35 元。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